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07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2023/7/6	派息日期	2023/7/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6	2023/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66,666.74元(注:现金红利派发总额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2023/7/6	派息日期	2023/7/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利(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7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红利,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330938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6-30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2023/7/6	派息日期	2023/7/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2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2023/7/6	派息日期	2023/7/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送股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闽西兴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5:00-18:00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签订的“成品轮胎仓库系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之交易对手由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变更为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重大合同概述

公司名称“成品轮胎仓库系统”与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8,100.00万元人民币(含税)用于成品轮胎仓库系统购销7,9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用于轮胎输送系统购销,合计26,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井松智能签署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2022-022)。

近日,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设计院”)、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通用轮胎科技”)签订了《柬埔寨通用高性能午胎项目成品轮胎仓库系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同时与通用轮胎科技就前《设备购销合同》签订了《变更协议》。其中采购合同确定增加电力设计院为前次《设备购销合同》中“成品轮胎仓库系统”的交易对手方,《变更协议》中主要将“成品轮胎仓库系统”的其他设备取消,保留部分供货,合同金额变更为人民币3,800.00元人民币,该合同交易对手方仍为通用轮胎科技,本次涉及的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价格(不含税)	合计
变更前	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品轮胎仓库系统	18,100.00	18,100.00
变更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品轮胎仓库系统	14,300.00	14,300.00
变更前	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品轮胎输送系统	3,800.00	3,800.00

本次变更不涉及前次《设备购销合同》中7,900.00万元的轮胎输送系统合同。

本次《采购合同》及《变更协议》仅为公司前次《设备购销合同》中“成品轮胎仓库系统”合同的交易对手方进行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采购合同》和《变更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原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2023/7/6	派息日期	2023/7/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07,08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2023/7/6	派息日期	2023/7/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股利(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919009-606
电子邮箱:info@sinopharm.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项目主体: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染织”)。
- 项目规模及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为30个月,新建4层建筑面积29,206.08平方米机件车间,2层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的中控室及配套设施,同时购置全自动输料系统、条干仪、纱疵仪、强力机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5G定制网、服务器、工作站等信息技术投入。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安全等其他行政审批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未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投资周期较长、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19,3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325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0个月,新建4层建筑面积29,206.08平方米机件车间,2层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的中控室及配套设施,同时购置全自动输料系统、条干仪、纱疵仪、强力机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5G定制网、服务器、工作站等信息技术投入。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概述

(一)投资主体: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2,480.0051万元
(四)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五)经营范围:丝、纱、线染色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三)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总投资18,325万元,新建4层建筑面积29,206.08平方米机件车间,2层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的中控室及配套设施,同时购置全自动输料系统、条干仪、纱疵仪、强力机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5G定制网、服务器、工作站等信息技术投入,对原有筒子纱生产线进行信息化改造,替换老旧设备,将有效提升生产信息化水平及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降低能源消耗,进一步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四)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8,325万元,其中设备购置14,695万元,厂房及其他3,630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周期为30个月。
(六)出资方式: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七)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生产信息化水平及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升级周期,进一步提升产品合格率。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将有效提升生产信息化水平及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更好地为公司现在及潜在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产能,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安全等其他行政审批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未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投资周期较长、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9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23年6月20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树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管、高管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过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

2023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情况控制和计划范围,参照市场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00,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7元(含税),送红股1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0,040,200.00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90,000,8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现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6.0万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9000.7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6.0万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39000.78万元。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及履行职务情况确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4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注:科软创新为软件的全资资产管理公司。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主体:
划出方:中国科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划入方:中国科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 标的股份划转
(1)标的股份划转:软件所持有持有的中科软股份139,176,576股(占中科软总股本比例23.45%)无偿划转给科软创新(以下简称“本次划转”)。科软创新同意接收该等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科软创新持有(中国科软股份139,176,576股(占中科软总股本比例23.45%))。

(2)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3)费用:除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划转的相关费用由软件所承担。
(4)负债、双方承诺: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
(5)职工安置事宜:双方确认,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等问题。
(6)股权转让:自双方按照划转协议第四条款的约定完成完毕本次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科软创新享有原软件所持有的中科软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及处置权。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注: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事项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并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划转协议生效后,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4.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1日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内部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知识财产、管理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体系等方面的保持独立,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科软创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仍为软件所。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及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其他可能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注:科软创新为软件的全资资产管理公司。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主体:
划出方:中国科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划入方:中国科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 标的股份划转
(1)标的股份划转:软件所持有持有的中科软股份139,176,576股(占中科软总股本比例23.45%)无偿划转给科软创新(以下简称“本次划转”)。科软创新同意接收该等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科软创新持有(中国科软股份139,176,576股(占中科软总股本比例23.45%))。

(2)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3)费用:除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划转的相关费用由软件所承担。
(4)负债、双方承诺: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
(5)职工安置事宜:双方确认,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等问题。
(6)股权转让:自双方按照划转协议第四条款的约定完成完毕本次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科软创新享有原软件所持有的中科软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及处置权。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注: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事项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并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划转协议生效后,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4.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1日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内部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知识财产、管理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体系等方面的保持独立,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科软创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仍为软件所。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及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其他可能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